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6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8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潘彦知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